

#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潘处罚〔2022〕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市宁河县和宝副食经营部  
(叶和宝)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92120221MA064CC89P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西塘坨村二区1排144号增1号

经营者：叶和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8512293227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西塘坨村二区1排144号增1号

2022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宁河县和宝副食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货架上常温摆放有待售的6包“蒙牛”牌低脂高钙复原乳风味酸牛奶(净含量：90克X16杯)，该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2022.05.29，保质期28天，贮藏条件：2℃-10℃冷藏，”等内容，执法人员与当事人通过测温枪确认当时室内环境温度为25.9℃。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6日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核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1日从天津市犇牛奶品销售有限公司购进了6包“蒙牛”牌低脂高钙复原乳风味酸牛奶(净含量：90克X16杯)用于销售，

共计花费 9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产品尚未售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取证单，证明当事人现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具体情况；
3. 对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宁市监潘罚告〔2022〕5 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